

转让全国保险经纪牌照带网销

产品名称	转让全国保险经纪牌照带网销
公司名称	中财企商（北京）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件
规格参数	地址:北京/全国 类型:收转/新注册 价格:面谈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2号楼6层702号01室
联系电话	15510446777 15510446777

产品详情

转让全国保险经纪牌照带网销

具体细节及价格请联系中财企商集团 柏经理

北京保险经纪牌照费用，保险经纪牌照申请办理的条件：

（一）保险经纪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审批：

- 1.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出资应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 2.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限额，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并实施托管。
- 3.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 4.董事长、执行董事、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5.商业模式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6.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 7.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8. 保险经纪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包含“保险经纪”字样，且字号不得与现有的保险中介机构相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9.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2.注册资本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限额。

3.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4.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8.拥有5家及以上子公司，其中至少有2家子公司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9.保险中介业务收入占集团总业务收入的50%以上。

10.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转让北京保险经纪牌照费用保险牌照是由中国保监会统一设计和印制，授权给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的许可证，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加盖中国保监会印章方可生效。不经营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须取得保险许可证。

拥有此牌照后可以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人身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外保险及其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等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保险牌照申请流程 1.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2.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限额。

3.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4.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5.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6.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7.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